星期五 2021年2月19日

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2月起正式实施

这是我省首个以"科研诚信"命名的规范性文件,推动新时代广东科研诚信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 刘肖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 扎实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科研诚信 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 用修复机制,提高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 水平,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1年2月1日正式实 施。这是我省第一个以"科研诚信"命名的规范性文 件,是新时代广东科研诚信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制定背景

探索建立我省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重要文件精神的需要。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重大 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 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 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 技部先后出台了《科研诚信案件 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学技术 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 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 良好科研环境指明了方向、提供 了科学指引。制定《办法》是落实 上述精神的具体行动。

二是探索建立我省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需要。省香省政府指出要抓住国家监督的民国和科研诚信建设试点省的良好契机,努力探索建立适应我省情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广东省政府制定并颁布《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把科研诚信管理作为监督的研重要内容。《办法》为我省科研项重要内容。《办法》为我省科研

诚信管理新机制的建立提供了 具体方案,也为我省科技监管工 作提供了新抓手。

三是为我省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提供新的制度支撑的需要。我省历来重视科技业务信用的制度建设工作,但原有的一些规章制度有效期已到,存在以往标准、尺度不够清晰等方面的问题。《办法》的制定,在保持科技业务信用管理工作延续性的同时,补充了操作层面可落实落细的规则。

总体而言,《办法》的制定旨 在进一步推进我省科研诚信建 设。从实行科研活动全覆盖全 过程诚信管理、构建科研诚信信 息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必惩 机制、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等 方面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筑 牢科技创新的诚信基石,完善我 省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进一步提 升我省科研诚信水平。采取教育 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 方式,敦促我省科研人员恪守诚 信规范,遵守科技伦理准则,弘扬 科学家精神,秉持优良的作风学 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技创 新生态。

主要内容

33条涵盖管理职责奖惩机制等六大方面

《办法》共分6章,33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信用评价、案件调查、奖惩机制、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其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总体要求。明确《办法》编制目的和依据,以及科研诚信管理的基本定义、依据和原则等。其中,在科研诚信管理的基本定义中,明晰了科研诚信管理的范围和内容、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同时强调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和评估评价等事项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职 责分工。一是明确科研诚信 管理主体,包括省科技厅、各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地科技 主管部门、省社科联,以及从 事隶属本省管辖或参与本省 组织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 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 织、专业服务机构等。二是明 确各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在省 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当中的职 责。其中,省科技厅负责全省 科研诚信统筹协调和宏观指 导,省社科联负责我省哲学社 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 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同时明 确了各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在 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等管理 工作中的职责。

明确科研信用类别。一 是明确科研信用实行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信用划分为分 良好信用、一般失信、严重失

信三个类别。二是明确了十 五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情 形,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 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其中如 发生"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 罚并正式公告的"等四种情形 将被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这些失信行为是对《科研诚信 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 的七类科研失信行为和《科学 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 规定》中的违规行为的总结和 提炼,也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在操作层面的落地。三是提 出构建全省科研诚信信息体 系的内容。

明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 处理要求。一是明晰科研诚 信案件的概念,并强调从事隶 属本省管辖或参与本省组织 科研活动事项的各类科研院 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专 业服务机构等是案件调查处 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二是规 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中 线索受理、组织调查、处理决 定和复核申请等环节的工作 要求。其中,在线索受理环 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于举 报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在同 时符合三种情形时予以受理, 对于"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 送的"等三种线索应主动受 理;在调查处理环节,《办法》 对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人员、 专家组成、被调查人和证人等 人员,以及调查谈话、调查留 痕、证据核实、调查认定和处 理决定等工作均进行了明确

要求;在复核申请环节,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对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有效期内提出复核申请。

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奖 惩机制。一是建立守信激励 机制,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连 续五年获得"良好信用"评价 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实行一系 列守信激励政策,从而正向引 导相关责任主体在科研活动 中做到诚实守信。二是建立 失信惩戒机制,各级科技主管 部门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 责任主体,可采取相应的惩戒 措施,从而警示相关责任主体 防止科研失信。同时,对从轻 处理和从重处理的情形进行 了说明。三是建立信用修复 机制。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 主体在惩戒期内可通过消除 不良影响并获得表彰或嘉奖 申请信用修复。四是建立联 合惩戒机制,失信信息将被多 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严 重失信行为主体责任主体将 被多部门联合惩戒。

明确其他相关事项。一是明确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和科研诚信审核制。二是提出了省科研诚信管理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特别是要发挥"广东省科技厅特邀监督员"的监督和引导作用。三是明确了《办法》的试行时间,并说明废止的文件。

主要特点

科研诚信"新体系""新格局""新方法"

一是"新体系",着力贯彻 落实中央和省里的新政策新 要求,探索科研管理新治理体 系解决科研诚信管理新问题, 守护科技工作"生命线"。《办 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 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 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 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科 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 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处理 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科技计 划项目监督规定》等最新文件 精神。同时,对调查处理过的 科研诚信案件进行疏理总结, 有针对性分列了十五种失信 行为,体现了落实新政策新要 求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的有机统一

二是"新格局",强化全流 程科研诚信,形成科研诚信治 理的新格局。把严守规矩、严

格管理的监督理念体现到《办 法》中来,使科研诚信管理覆盖 科研活动事项的申报、评审、实 施、验收和评估评价等各方面、 全过程诚信管理,并对参与本 省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 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科研单 位、科研人员、咨询专家、第三 方中介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实 行全覆盖诚信管理,体现了"全 过程、全覆盖"科研诚信监督管 理的要求。强调从事隶属我省 管辖或参与本省组织科研活动 事项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 业、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 是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建 设、案件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 主体,是建设良好科研作风学 风的重要力量,严格落实主体 责任。

三是"新方法",注重求真 务实,针对性、实操性强并行之 有效的科研诚信新管理方法。

《办法》坚持联系我省科研诚信 建设实际,总结提炼以往实践 的好做法好经验,既注重继承 传统,又着力推动创新,在落实 落细落好上级新政策新要求、 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管理上想 法子、出招子。有一些具有广 东特色的亮点:比如,实行"奖 惩并举"措施,目的是既要通 过激励守信者增强正面引导 效应,又要通过惩戒失信过者 增强震慑警示效应。又如,对 科研诚信接受社会监督作 明确要求,强调发挥"广东省 科技厅特邀监督员"在科技创 新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对科研 诚信工作进行巡查巡视,落实 多维度、多手段监督。再如,建 构了"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存 在失信记录的责任主体通过履 行义务、主动整改、弥补损失或 为社会作贡献等方式进行科研 信用修复。